

镇康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文件

镇国环字〔2018〕121号

镇康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镇康县 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 第25号建议的答复函

林萍等代表：

您们在镇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建设木场村独水井组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洪墙的建议》，已交由我局办理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接镇政办发〔2018〕17号通知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后召开局班子会议研究，将木场乡独水井组泥石流沟防治列入2018年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实施计划，并聘请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院编制完成项目建议书，于2018年4月24日上报至市国土资源局，有望在2018年年底得以立项

实施。

感谢您们对镇康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工作的支持，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，请填入“征询意见表”向人大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反馈。

镇康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

2018年5月9日



报：县人民政府

送：人大选联工委，林萍，罗瑞，王志荣、颜焕强，罗正祥

镇康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8年5月9日印制